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7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儀南

李鴻

李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劉培德、翔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40,5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52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